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智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至7行補充更正為「……發現其為毒品強制採驗人口，而出示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，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列印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周智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本案因行車抽菸為警攔查，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本案犯罪前，坦承其本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而願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被告警詢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如附件所示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（二）本案幸未肇事；（三）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（四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
01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2 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5281號

25 被 告 周智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周智明於民國113年9月1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處，  
30 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明知已因施

01 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，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  
02 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  
04 區營口路與松平路口時，因行車抽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為毒  
05 品強制採驗人口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  
06 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其可待因濃度達1354ng/mL、嗎啡濃度  
07 達25920ng/mL，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  
08 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2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13 書影本、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
14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53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 
15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653）、刑  
16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  
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  
18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 
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5 檢 察 官 廖春源